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3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8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

- 另為使後續國土計畫審議相關作業順行，本署前以108年1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234820號函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科技部及台電公司)協助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用水及用電需求等推估方式提供意見，經本署彙整各部會意見後，併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4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108年11月2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又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審議作業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承辦窗口填列，整理如附表2。
- 請新北市政府等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含提大 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10.28	108.08.31 108.09.30	108.10.2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12.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12.18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09.23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17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11.13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06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含提大 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02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18	108.07.31 108.08.31	108.12.0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按：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新北市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8/21、8/27、9/3、10/16、10/22、11/14，已召開6場	8/19、12/9	預計108/12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桃園市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7/11、7/15、7/26、預計1月初召開第4、5次專案小組會議	4/23	預計109/1	預計108/12/19府內研商確認修正內容後1月初召開第4、5次專案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程序已於108年7月辦理完竣，並於7月間召開3次專案小組，後續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臺中市	108/09/12	已完成，共24場		11/15	預計109/1	(一)已完成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作業，並於108年11月15日提至本市國土審議會第1次會議報告與討論後續審議機制 (二)本局已簽陳後續本計畫專案小組籌組作業(城鄉與農業發展組、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組)，俟簽准確認各組成員後將續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三)暫訂於12月25日、12月31日召開小組會議，另於12月16、17日先行召開府內、局內會前會。另為利今年與明年度審議會無縫轉軌，本局同步簽陳辦理109年度「台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續改聘作業。	(一)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於108年12月召開4場專案小組會議，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二)考量臺中市政府本次並未派員參加，請該府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預定進度。
臺南市	108/08/15	已完成，共10場	1/9、1/10、1/16	9/19、12/25(第2次)	預計108/12	公聽會陳情意見眾多，日前蒐集各機關的初步回應意見。整理回應意見將於小組會議討論。	(一)請儘速安排審議作業及時程，儘速完成預定之4場專案小組及3場大會，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二)如有執行困難或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
高雄市	108/07/31	已完成，共8場(另因地方需求再加開六龜場)	10/14、10/21、10/22、11/8、11/15、11/28、12/9已召開7場，預計12/23召開第8次專案小組	9/30、預計明年1月召開第2次大會	預計109/1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於108年12月召開專案小組及大會，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基隆市	108/10/28	已完成，共7場	108/12/4：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2/9：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0/21：第1次大會 109/1：預計召開1至2場大會	預計109/1	108年12月27日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於108年12月召開4場專案小組、109年1月召開1~2場大會，並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新竹市	108/12/12	預計召開3場		109/1：預計召開第1次大會 109/2：預計召開1至2場大會	預計109/2下旬	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公開展覽30日，並於12月18日(1場)、12月19日(2場)辦理3場公聽會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上旬辦理公開展覽及3場公聽會。 (二)後續預定於108年12月、109年1月及2月各召開1場（共3場）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加速趕辦，儘量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 (三)建議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籌組事宜應與公展程序併行辦理，並評估於公開展覽期間先行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草案，加速後續審議作業。
宜蘭縣	108/12/18	108/12~109/01，預定召開12場				(一)預定108/12/18開始公開展覽30日。 (二)預定公展期間召開1次縣國審會提會報告，刻配合公展時程及首長時間安排中。 (三)公展後於109/02-03期間預計召開2場國審會大會，如審議通過即報部審議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上旬辦理公開展覽及12場公聽會。 (二)後續預定召開2場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加速趕辦，儘量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 (三)如有執行困難或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
新竹縣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11/21、11/22已召開2場	2019/9/23、預計12月下旬	預計109/1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於108年12月下旬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苗栗縣	108/09/11	已完成，共5場	10/17、10/21、10/22，已召開3場	12/4，大會通過	預計108/12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於108年12月上旬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彰化縣	108/11/13	已完成，共4場		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2/25召開		(一)計畫草案已於11/13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4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2/25召開。 (四)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1月至12月辦理公開展覽及4場公聽會；後續並召開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二)請提前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續改作業，並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南投縣	108/10/01	已完成，共13場		預定11/6、11/13、11/20、11/27，分議題召開4次大會後，12月底前報部審議	預計108/12	(一)計畫草案已於10月1日公開展覽。 (二)公開展覽期間辦理13場公聽會。 (三)11月6日、11月13日及11月20日召開三次南投縣國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業。 (四)12月18日及25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本署協助與規劃團隊討論修正內容之需要時，請洽作業單位安排召開工作會議。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雲林縣	108/09/19	已完成，共8場		12/11辦理國審會會前會完畢 預定109/1/3召開第二次會前會	預計109/1	(一)因府內各單位均需提供資料及土管等完整齊全論述，爰預定109/1/3召開第二次會前會，並於1/21前向本縣縣長報告。 (二)儘速趕辦後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前會，並儘速安排確定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時間。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嘉義縣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10/24、10/28、10/31，已召開3場	9/27、預定12月	預計108/12	(一)為廣為宣導本縣國土計畫內容，業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座談說明會，邀請全縣議員、公所、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與會。 (二)預定12月16日於阿里山鄉說明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規劃事宜。 (三)本府刻正逐一確認各公所是否仍有規劃需求。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底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三)另針對「對地綠色補貼」政策，請作業單位安排會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屏東縣	108/09/17	已完成，召開6場			預計109/1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間，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3次專案小組，並於109年1月底前提大會審議。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花蓮縣	108/08/12	已完成，共13場	11/25、11/26、 12/05、12/06、 已召開4場	10/2、1/17	預計108/12		(一)請按預定期程辦理。 (二)請以108年1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臺東縣	108/10/18	已完成，共召開4場		12/4、 12/25、1/8	預計109/1	12/4第一場縣國審會(全案報告) 12/25第二場(人陳意見)，1/8(第三場-總結報告)	(一)請按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底召開2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三)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否涉及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取得共識規定，請作業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澎湖縣	108/10/01	已完成，共召開6+1場	預計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0、預定12月	預計108/12	(一)計畫草案已於09/30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7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1/30召開。 (四)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一)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 (二)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擬辦

- 請新北市政府等**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已辦理公展程序者，亦請儘速辦理各該審議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 按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為1,000公頃。先予敘明。
- 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情形，本署前於108年6月6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等有關單位，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6次研商會議」，討論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水電需求推估等相關議題，並於108年7月19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總量及水電需求推估資料。本署業就18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推估方式整理如下頁附表3。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區域/分派量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 (公頃)	水電需求推估 (至民國125年)		備註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用電量推估 (萬瓩)	
北部區域 1,776公頃	新北市	694	0	170.91	286.54	
	基隆市	0	0	14.35	21.98	
	桃園市	973.33	0	45.53	261.08	(含倉儲用地)
	新竹縣	346.59	32.73	5.79	51.44	
	新竹市	76	0	0.72	3.8	
小計		2,089.92	32.73	237.3	624.84	
中部區域 846公頃	苗栗縣	82	0	0.25	5.4	
	臺中市	2,349.13	260.16	23.69	108.02	
	彰化縣	368	0	39.19	137.46	
	南投縣	245.7	0	6.347	21.57	
	雲林縣	1,852	0	10.37	59.26	
小計		4,896.83	260.16	79.847	331.71	
南部區域 647公頃	嘉義縣	810	0	40,500CMD	無推估資料	
	臺南市	1,650	278	9.3379	60.2164	
	高雄市	764	186	184.9	無推估資料	
	屏東縣	341.39	0	20	57.16	
小計		3,565.39	464	40,714.2379	117.3764	
花東及離島 42公頃	宜蘭縣	—	—	—	—	
	花蓮縣	170	—	0.14	8.31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小計		170	0	0.14	8.31	
總計		10,722.14	756.89	41,031.5249	1,082.2364	

【補充】

區域/分派量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 (公頃)	水電需求推估 (至民國125年)		備註
		屬城2-3	總量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用電量推估 (萬瓩)	
北部區域 1,776公頃	新北市	264.27	694	0	170.91	286.54	
	基隆市	0	0	0	14.35	21.98	
	桃園市	760	973.33	0	45.53	261.08	(含倉儲用地)
	新竹縣	442.68	346.59	32.73	5.79	51.44	
	新竹市	51.21	76	0	0.72	3.8	
小計		1,518.16	2,089.92	32.73	237.3	624.84	
中部區域 846公頃	苗栗縣	46	82	0	0.25	5.4	
	臺中市	1,437.66	2,349.13	260.16	23.69	108.02	
	彰化縣	368.06	368	0	39.19	137.46	
	南投縣	44.96	245.7	0	6.347	21.57	
	雲林縣	338.84	1,852	0	10.37	59.26	
小計		2,235.52	4,896.83	260.16	79.847	331.71	
南部區域 647公頃	嘉義縣	425	810	0	40,500CMD	無推估資料	
	臺南市	99	1,650	278	9.3379	60.2164	
	高雄市	646.87	764	186	184.9	無推估資料	
	屏東縣	364.4	341.39	0	20	57.16	
小計		1,532.27	3,565.39	464	40,714.2379	117.3764	
花東及離島 42公頃	宜蘭縣	-	-	-	-	-	
	花蓮縣	170	170	-	0.14	8.31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	-	-	-	-	
小計		170	170	-	0.14	8.31	
總計		5,455.95	10,722.14	756.89	41,031.5249	1,082.2364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 按經濟部107年7月23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621號函，就125年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派情形，以北部區域1,776公頃、中部區域846公頃、南部區域647公頃及東部區域42公頃為原則。經檢視18直轄市、縣(市)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總量，北部區域為2,089.92公頃、中部區域4,896.83公頃、南部區域3,565.39公頃及花東及離島為無需求，總計10,552.14公頃，明顯超過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故本署前以108年1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234820號函請有關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科技部及台電公司)協助就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推估資料提供意見，相關意見整理如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1.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整體性意見

(1)目前各縣市所規劃之用地面積缺乏明確說明

依據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除新北市、新竹市，其餘縣市之新增規劃用地面積皆明顯超過中央對於各縣市新增產業用地的分派面積。建議地方政府進行新增用地規劃時，應先研擬地方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說明新增用地之規劃方法，並就縣市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補充說明是否已盤點既有工業區的發展現況，以及未來可供利用的潛力發展用地，並說明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以及評估開發的可行性，以使縣市用地之發展規劃符合實際產業發展需求。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2)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範疇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311公頃，為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意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新增用地規劃，如屬5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其餘屬中長程計畫，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縣市新增產業用地應先核實推估5年內具體可行的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其中，新增產業用地的劃設應遵循產業用地新增規劃原則，考量新增產業用地的必要性、適地性、群聚發展潛力、開發與營運方式、是否符合都市發展目標，作為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依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2.就用電需求推估方式

(1)整體性意見

- A.為滿足新增產業用電需求及穩定供電，經濟部持續滾動進行未來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持並協助推動電力設施建設計畫，以滿足新增之用電需求。
- B.基於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電力潮流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即無區域獨立系統)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土地開發時程，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需求申請，做為未來電源開發與電網規劃之參考。
- C.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用電量推估之預測用電標的及預測用電單位各有迥異(如附表4)，請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再補充新增用電量估算；另有關預測用電單位請以萬瓩估計，並請各縣市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以及各縣市因產業用地發展用途差異造成用電密度不同之說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附表4 直轄市、縣(市)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標的(單位)整理表

縣市	預測用電標的		預測用電單位	
	全市(縣)	新增產業用地	萬瓩	億度
新北市	√		√	
基隆市	√			√
桃園市	√		√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苗栗縣		√	√	
臺中市		√	√	
彰化縣	√			√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臺南市		√	√	
屏東縣	√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2)個別性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就個別縣市之用電量推估方式提供意見，整理如下附表5。

附表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意見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新北市	694	0	286.54	1.民生用電(電燈用戶)：依新北市統計年報，106年電燈用戶2,006,672戶，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度)為5,557度，平均每戶每日用電量約為15.22度(約為0.63瓩)，依趨勢推估目標年電燈用戶2,420,600戶，推估目標年電燈用戶用電量約為153.55萬瓩。 2.產業用電(電力用戶)：依新北市統計年報，106年電力用戶35,444戶，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度)為279,502度，平均每戶每日用電量約為765.76度(約為31.91瓩)，依趨勢推估目標年電燈用戶41,680戶，推估目標年電力用戶用電量約為132.99萬瓩	1. 現係以106年民生電燈用戶每戶每日用電量及產業電力用戶每戶每日用電量推估，建請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利用106年民生電燈用戶與產業用戶每日用電量推估，非新增產業用地所衍伸之用電需求
基隆市	0	0	21.98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101至121年總用電需求每年成長率約1.98%，故以基隆市105年售電量14.84億度進行估算至125年預計將達到21.98億度，而協和電廠105年發電量82.47億度，已足敷用電需求，且若後續協和電廠順利改建後，應無需擔心相關缺電問題。	有關總用電需求每年成長率請參照能源局「107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另建請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桃園市	973.33	0	261.08	1.參考能源統計年報全國工業部門歷年能源消費統計、歷年桃園用電售電量、桃園工業用電占比與工商普查桃園歷年工業產值資料，以迴歸分析法推計未來產值對應衍生之用電需求。(108年推估用電量222.79萬瓩)。 2.本市125年工業總產值（含工業、倉儲業及違章）約3.7兆元，對應衍生之工業用電需求約24,843百萬度。 3.以合法工業及倉儲業需求平均總量8,352.79公頃，推估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總產值約2.3兆元，並對應衍生之用電需求約261.08萬瓩。 4.本市已依供電上限調整工業總產值，故未來產業用電量尚足夠	1. 現係使用歷史資料以迴歸分析推估，請釐清用電量推估是否已考量節約用電措施。 2. 以迴歸方式推估，無提供詳細方程式內容，無法判斷推估結果是否為新增用電
新竹縣	346.59	32.73	51.44	1.新增產業用地 $346.59 \times 500 / 10000 = 17.33$ 。 (單位產業用地用電量500KW/公頃) 2.科學園區依核可用電計畫書=34.11。	1. 單位產業用地用電量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新竹市	76	0	3.8	用電密度以500 KW/公頃推估，推估新竹市將新增二級產業用電量約38,000 KW。	1.用電密度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苗栗縣	82	0	5.4	1. 產業用地：49公頃*1000用電密度(KW/公頃)=49,000KW/公頃 公設用地：33公頃*150用電密度(KW/公頃)=4,950 KW/公頃； 合計53,950KW/公頃。 2. 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用電密度(KW/公頃)係參考本縣審議經驗值(尚考量節約用電)。	1. 請釐清用電密度是否已考量節約用電措施。 2. 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臺中市	2,349.13	260.16	108.02	【新增產業用地】 1. 產業用地：1,409.48公頃*650用電密度(KW/公頃)=916,160.70KW/公頃；公設用地：939.652公頃*60用電密度(KW/公頃)=56,379.12KW/公頃；合計972,539.82KW/公頃。 2. 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用電密度(KW/公頃)係依據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之平均值所得出(產業用地用電密度原界於500~800KW/公頃因各產業業別差異，故取650中間值；公設用電密度則界於綠地10~400污水處理場，但因差異過大，故暫取產業園區開發經驗值60KW/公頃。) 【科學園區】 1. 產業用地：156.10公頃*650用電密度(KW/公頃)=101,462.40KW/公頃；公設用地：104.06公頃*60用電密度(KW/公頃)=6,243.84KW/公頃；合計107,706.24KW/公頃。 2. 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用電密度(KW/公頃)係依據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之平均值所得出(產業用地用電密度原界於500~800KW/公頃因各產業業別差異，故取650中間值；公設用電密度則界於綠地10~400污水處理場，但因差異過大，故暫取產業園區開發經驗值60KW/公頃。	1. 用電密度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彰化縣	368	0	137.46	參考101年至105年彰化縣住宅、服務業、機關及工業用電售電統計資料，以迴歸模型推估至125年彰化縣總用電量約為137.46 億度。	1. 現係使用歷史資料以迴歸分析推估，請釐清用電量推估是否已考量節約用電措施。 2. 以迴歸方式推估，無提供詳細方程式內容，無法判斷推估結果是否為新增用電
南投縣	245.7	0	21.57	1.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民國105年南投縣工業產值有1858億6692萬5千元(185,866,925千元/年)，當年工業用電11億3025萬5772度電/年(1,130,255,772度)。 ➢ 1度電：耗電量1,000瓦特(W)的用電器具，連續使用1小時(h)所消耗的電量。1度電=1,000瓦特·小時(1,000Wh)=1千瓦特·小時(1kWh)。假設一年工作262日，每日工作8小時，一年有2,096小時。 2.根據推估民國125年南投縣預計新增74,360,130千元，每年預計新增21,570萬瓦。 ➢ 每年每千元工業用電度數=1,130,255,772度185,866,925千元/每年=6.08度/每年每千元。 ➢ 每年新增工業用電度數=6.08度/每年每千元×74,360,130千元=452109590度/每年=452109590(1000瓦小時/每年)。 ➢ 每年新增工業用電瓦=452109590度/每年×1000瓦小時/每度2096小時/每年=215701140瓦/每年=21,570萬瓦/每年。	1. 每年每千元工業用電度數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以全年工作時數(2,096小時)評估，與其他縣市以全年8,760小時計算用電量(萬瓩)不同，建議南投縣宜再確認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雲林縣	1,852	0	59.26	產業用地：1,111公頃*500用電密度(KW/公頃)=555,500KW/公頃 公設用地：741公頃*50用電密度(KW/公頃)=37,050KW/公頃。	1. 用電密度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嘉義縣	810	0	無推估資料	無推估資料	請提供用電量推估結果。																					
臺南市	1,650	278	60.2164	【新增產業用地】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不含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水電需求推估方式，依目前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平均用水量及用電量現況為例，進行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電量估算。其中，七股科工區之平均用量較高，作為高估計量、新吉工業區作為低估計量。 新吉工業區：平均每日用水量10.77 (CMD/公頃) 平均每日用電量330.81 (KW/公頃) 七股科工區：平均每日用水量56.58 (CMD/公頃) 平均每日用電量364.86 (KW/公頃) 【科學園區】 1.依土地使用單位面積需水、電量評估。 2.用電量推估：26萬KW。 <table><tr><td></td><td>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td><td>平均用電量 (KW/公頃)</td><td></td><td>面積含公共 設施(公頃)</td><td>總用水量 (CMD)</td><td>總用電量 (KW)</td></tr><tr><td>新吉工業區</td><td>10.77</td><td>330.81</td><td>新吉工業區</td><td>123.26</td><td>1,327</td><td>40,776</td></tr><tr><td>七股科工區</td><td>56.58</td><td>364.86</td><td>七股科工區</td><td>141.34</td><td>7,997</td><td>51,569</td></tr></table>		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 (KW/公頃)		面積含公共 設施(公頃)	總用水量 (CMD)	總用電量 (KW)	新吉工業區	10.77	330.81	新吉工業區	123.26	1,327	40,776	七股科工區	56.58	364.86	七股科工區	141.34	7,997	51,569	1.平均每日用電量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以「用電密度(KW/公頃)」估算用電需求，建議補充其用電密度參採依據或來源
	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 (KW/公頃)		面積含公共 設施(公頃)	總用水量 (CMD)	總用電量 (KW)																				
新吉工業區	10.77	330.81	新吉工業區	123.26	1,327	40,776																				
七股科工區	56.58	364.86	七股科工區	141.34	7,997	51,569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高雄市	764	186	無推估資料	無推估資料	請提供用電量推估結果。
屏東縣	341.39	0	57.16	1.住商用電部分，由屏東縣106年住商用電數及人口數推估每人住商用電40280.1度/年，故推估125年住商用電共需33.07億度電/年(=37.75萬瓩)。 2.綜合住商用及工業用電量需求，總用電量約57.16萬瓩。	1. 每人住商用電建議考量節約用電措施，重新計算推估之用電量。 2. 以每人住商用電量推估非新增用電量計算邏輯
花蓮縣	170	0	8.31	產業用地：170 公頃*489 用電密度 (瓩/公頃)=83130kw。 備註：用電密度參考美崙工業區、光華工業區用電密度，並取其平均值 489(瓩/公頃)計算。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3.就用水需求推估方式

(1)整體性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用水推估目的各有迥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就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量予以推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並扣除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俾利檢視。

(2)個別性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就18直轄市、縣(市)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方式之意見，整理如下表6。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附表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量推估方式意見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新北市	694	0	170.91	1.生活用水：水利署106年統計本市年生活用水量為42,855萬噸，供水人數389萬人，平均每人生活用水量約為0.302噸/日，以目標年440萬人推估，目標年生活用水約為132.80萬噸/日。 2.產業用水：水利署106年統計本市產業用水面積1,294.12公頃，用水量75.62百萬噸，平均每公頃用水量約為160.09噸/日，以目標年產業用地2,380公頃(含新增)推估，目標年產業用水約為38.10萬噸/日。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依據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新增產業用水以單位面積平均用水量及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計算，經核算用水量與表內推估值不符，建議再酌修。 3.本署刻已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未來翡翠水庫可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最大每日101萬噸水量，加上其它穩定供水方案，可穩定新北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基隆市	0	0	14.35	1.參考水利署106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換算基隆市每公頃產業用地每天需水量約惟128.7公噸，若以286.50公頃試算，每天約需3.69萬噸水。參考水利署106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換算基隆市每人每天用水量約296公升，以目標年人口36萬人估算，每日約需10.66萬噸水。 2.總計工業用水加計生活用水每日約需14.35萬噸水，而現況供給基隆市水源之來源為淨水場，供水能力為每日27.5萬噸水，應足敷需求。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無新增產業用地，新增產業用水量應為0。 3.本署刻正推動基隆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等，將可穩定基隆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
桃園市	973.33	0	45.53	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桃園歷年工業用水統計與工商普查桃園歷年工業產值資料，以迴歸分析法推計未來產值對應衍生之用水需求。(108年推估用水量46.06萬噸/日) 2.本市125年工業總產值（含工業、倉儲業及違章）約3.72兆元，對應衍生之用水需求約233.8百萬噸/年。 3.以合法工業及倉儲業需求平均總量8,352.79公頃，推估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總產值約2.3兆元，並對應衍生之用水需求約45.53萬噸/日。 4.因本市工業用水逐年減少、製程精緻化及再生水源比例漸增，故無新增用水量之需求。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本署刻正積極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未來透過該工程可將北水南調，亦即翡翠水庫清水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用水，石門水庫原供應板新地區清水則回供桃園地區使用，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穩定桃園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新竹縣	346.59	32.73	5.79	1.新增產業用地 $346.59 \times 95 / 10000 = 3.29$ (單位產業用地用水量95CMD/公頃) 2.科學園區依核可之用水計畫書=2.5	1.新增產業用水無意見，新增科學園區用水建議補充說明。 2.本署刻正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預計可於109年底完成，屆時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可提升至最大20萬噸/日。 3.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3萬噸水源等，預期可穩定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
新竹市	76	0	0.72	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95CMD/公頃，推估新竹市將新增二級產業用水量約7,220噸/日。 2.新竹地區(新竹縣、市)供水方案，將以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皆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	1.本部分無意見。 2.本署刻正辦理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預計可於109年底完成，屆時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可提升至最大20萬噸/日。 3.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3萬噸水源等，預期可穩定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
苗栗縣	82	0	0.25	1.產業用地：49公頃 $\times 238.84$ (單位用水量CMD/公頃)=11,703CMD；公設用地：33公頃 $\times 20$ (單位用水量CMD/公頃)=660CMD；合計12,363CMD $\times 80\%$ 工業用水回收率=0.25萬噸/日。 2.前開產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工業用水量統計報告(中部地區)；公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法令	本部分無意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臺中市	2,349.13	260.16	23.69	【新增產業用地】 1.產業用地：1,409.48公頃*138(單位用水量CMD/公頃)=194,508CMD；公設用地：939.652公頃*20(單位用水量CMD/公頃)=18,793CMD；合計21.33萬噸/日。 2.產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因各項產業業別不同用水量有差異，暫先取平均值138作為設定數值；公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法令。 【科學園區】 1.產業用地：156.096公頃*138(單位用水量CMD/公頃)=21,154CMD；公設用地：104.064公頃*20(單位用水量CMD/公頃)=2,081CMD；合計2.36萬噸/日。 2.產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因各項產業業別不同用水量有差異，暫先取平均值138作為設定數值；公設用地單位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法令。	1.本案所填列之新增產業用地較大，是否有包含目前既設之工業區面積，請確認。為符表格需求，建議依實際新增工業用地重新估算用水需求。 2.臺中地區除持續推動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可增供7.8萬噸/日外，並積極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25萬噸/日，合計可增加32.8萬噸/日，至120年臺中地區供水能力將可提升至約162萬噸/日。
彰化縣	368	0	39.19	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在預期提升抄見率、減少漏水情境及工業用水中成長趨勢下，120年彰化地區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含生活及工業用水）為每日38.30萬公噸；以迴歸模型推估至125年，自來水水資源需求為每日39.19萬公噸。	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南投縣	245.7	0	6.347	1.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106年南投縣工業用水面積約403.51公頃，用水量約27.31百萬立方公尺/每年，平均每年每日新增6.347萬噸。每年每公頃用水量=27.31百萬立方公尺/每年403.51公頃=0.067百萬立方公尺/每年每公頃。 2.根據推估民國125年南投縣預計新增245.7公頃，預計新增用水16.63百萬立方公尺/年。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每年平均工作日為262日，因此推估每日約需增加6.347萬噸的水。 每日新增用水量=0.067百萬立方公尺×245.7公頃262日=0.06347百萬立方公尺/每日=6.347萬噸/每日。	1.每公頃每日用水量算法係以每年總用水量除以365日，故本案需水量應更正為1663萬噸/365日=4.56萬噸/日。 2.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南投草屯地區供水量4萬噸/日，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預期可穩定地方用水。
雲林縣	1,852	0	10.37	產業用地：1,111公頃*80(單位用水量CMD/公頃)=88,880CMD；公設用地：741公頃*20(單位用水量CMD/公頃)=14,820CMD。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43.2萬噸，可提供雲林地區每日35.2萬噸地面水，除替代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抽取之地下水外，預計未來尚有餘裕水量可穩定用水。
嘉義縣	810	0	40,500 CMD	採用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園區平均1公頃用水需求量比值換算大埔美面積各項目用水量1日20,500CMD(439公頃)，馬稠後為28,000CMD(546公頃)，兩者取中間值，1公頃1日為50CMD。	1.用水量推估方式無意見，惟用水量單位建議統一為萬噸/日。 2.台水公司刻正積極推動自來水減漏計畫，未來調度湖山水庫支援嘉義地區最大每日4萬噸水量，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可穩定嘉義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臺南市	1,650	278	9.3379	【新增產業用地】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不含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水電需求推估方式，依目前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平均用水量及用電量現況為例，進行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電量估算。其中，七股科工區之平均用量較高，作為高估計量、新吉工業區作為低估計量。 新吉工業區：平均每日用水量10.77 (CMD/公頃) 平均每日用電量330.81 (KW/公頃) 七股科工區：平均每日用水量56.58 (CMD/公頃) 平均每日用電量364.86 (KW/公頃) 【科學園區】 1.依土地使用單位面積需水、電量評估。 2.用水量推估：3.8(萬噸/日)。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請補充科學園區新增用水推估說明。 3.本署已完成曾文水庫加高蓄升，刻正積極推動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未來搭配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安平、永康、仁德再生水各項穩定供水方案，預期可穩定台南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高雄市	764	186	184.9	無推估資料	1.目前無用水量推估方式說明，建請補充。 2.本署刻正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再生水及自來水減漏等相關工作，預期可提升高雄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之供水穩定。
屏東縣	341.39	0	20	參酌106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120年自來水系統普及率63.15%為目標，依自來水系統售水率趨勢70.35%、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趨勢值253公升、人口數約78.87人的條件下，推估民國120年用水量18.9萬噸/日。依其趨勢125年約20萬噸/日。	1.用水推估目標與表頭不符。本表為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建議聚焦在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之呈現，以符格式。並將生活用水量及既有產業用水量扣除。 2.台水公司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屏東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花蓮縣	170	0	0.14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近七年(100 年~106 年)工業用水量之統計，平均單位面積 日用水量以 0.033 萬噸/公頃計算，並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標的用水統計年 報，106 年東部區域生活用水及工業 用水概況，工業用水自來水供水系統 占 2.5%，據以計算本縣 170 公頃之新 增產業用地之日用水量需求約 $0.033(\text{萬噸/公頃}) \times 170(\text{公頃}) \times 2.5\% = 0.1425$ 萬噸。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4.就科學園區用水用電推估方式

(1)整體性意見：

科技部就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科學園區用地用水用電推估方式提供意見，整理如下附表7。

附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科學園區之用電及用水量推估方式意見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科技部意見
新竹縣	346.59	32.73	51.44	1. 新增產業用地 $346.59 \times 500 / 10000 = 17.33$ 。(單位產業用地用電量500KW/公頃) 2. 科學園區依核可用電計畫書=34.11。	【用電量推估】 1. 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行政院已核定，新增用32.73公頃、用電34.11萬瓩。 2. 竹科(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訂109年3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新增用地96.76公頃、用電120.0萬瓩。實際用地及用電量以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為據。 【用水量推估】 1. 竹科(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行政院已核定，新增用地32.73公頃、用水2.5萬噸/日 2. 竹科(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訂109年3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新增用地96.76公頃、用水12.0萬噸/日。實際用地及用水量以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為據。
新竹市	76	0	3.8	用電密度以500 KW/公頃推估，推估新竹市將新增二級產業用電量約38,000 KW。	【用電量推估】 竹科(X基地)擴建計畫，訂108年12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新增用地3.74公頃、用電1.51萬瓩。實際用地及用電量以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為據。 【用水量推估】 竹科(X基地)擴建計畫，訂108年12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新增用地3.74公頃、用水0.27萬噸/日。實際用地及用水量以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為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科技部意見
臺中市	2,349.13	260.16	108.02	1. 產業用地：156.10公頃*650用電密度(KW/公頃)=101,462.40KW/公頃 公設用地：104.06公頃*60用電密度(KW/公頃)=6,243.84KW/公頃；合計107,706.24KW/公頃。 2. 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用電密度(KW/公頃)係依據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之平均值所得出(產業用地用電密度原界於500~800KW/公頃，因各產業業別差異，故取650中間值；公設用電密度則界於綠地10~400污水處理場，但因差異過大故暫取產業園區開發經驗值60KW/公頃。)	【用電量推估】 1. 查「全國國土計畫」至民國125年(西元2036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又「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至2030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600公頃。中科管理局所轄之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甫於107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上開園區所釋出之土地尚可滿足該局至2036年之產業土地需求總量。 2. 該局目前將以積極開發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二林園區為優先。 3. 該局業於108年9月27日發函臺中市政府，並於108年11月15日臺中市政府召開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要求刪除「科學園區需地260公頃」之相關文字內容。 4. 綜上，附中臺中市政府之科學園區土地需求應為0，水電需求則應請市府配合調整。 【用水量推估】 1. 查「全國國土計畫」至民國125年(西元2036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又「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至2030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600公頃。中科管理局所轄之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甫於107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上開園區所釋出之土地尚可滿足該局至2036年之產業土地需求總量。 2. 該局目前將以積極開發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二林園區為優先。 3. 該局業於108年9月27日發函臺中市政府，並於108年11月15日臺中市政府召開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要求刪除「科學園區需地260公頃」之相關文字內容。 4. 綜上，附中臺中市政府之科學園區土地需求應為0，水電需求則應請市府配合調整。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直轄市/縣(市)	新增產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公頃)	用電量推估(萬瓩)	用電量推估方式說明	科技部意見
臺南市	1,650	278	60.2164	1.依土地使用單位面積需水、電量評估。 2.用電量推估：26萬KW	【用電量推估】 新增園區面積約103.65公頃，用電需求初步推估特高壓161KV約11萬KW，高壓22.8KV約5萬KW，需求推估方式係依產業類型單位面積需電量評估。 備註:上開填具內容尚屬草案內容，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刻辦理擴建計畫研提作業中。 【用水量推估】 新增園區面積約103.65公頃，用水需求約1.3萬噸/日，需求推估方式係依產業類型單位面積需水量評估。 備註:上開填具內容尚屬草案內容，台南園區擴建計畫刻辦理擴建計畫研提作業中
高雄市	764	186	無推估資料	無推估資料	【用電量推估】 橋頭園區面積約262.39公頃，用電需求初步推估特高壓161KV約26萬KW，高壓22.8KV約19萬KW；需求推估方式係依產業類型單位面積需電量評估。 備註:上開填具內容係依據修正後之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書內容填具，修正後之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書已於108年10月25日函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用水量推估】 橋頭園區面積約262.39公頃，用水需求約4萬噸/日；需求推估方式係依產業類型單位面積需水量評估。 備註:上開填具內容係依據修正後之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書內容填具，修正後之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書已於108年10月25日函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 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科技部及台電公司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推估方式之意見協助說明。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關單位所提意見及相關意見參採情形予以說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參考修正各該國土計畫(草案)，並納為後續審議作業之參考。
- 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分派量調整產業用地，並請協助於109年1月前提供協調結果，俾本署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0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2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26630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新增產
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討論審議期程至雲端表單填列法定作業之詳細預定、實際辦理時程、落後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俾本署控管；如有更新辦理情形，亦請隨時上網填報。（雲端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1hzcpS5_JYghZmWYH1_OQu1CX3dTAbIgQ10p20ymNI/edit#gid=1139962152）。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

（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新北市政府：考量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2.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請儘量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審議。
3. 臺中市政府：後續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再提大會，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及排定確切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及 1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設定討論議題，請以 109 年 1 月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 2 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5. 高雄市政府：考量高雄市政府已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提大會，惟考量議題業已聚焦討論，請加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6. 基隆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大會，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7. 新竹市政府：請加速組成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審議作業，除原預定於 109 年 1 月底及 2 月中旬召開大會外，請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為目標。
8. 宜蘭縣政府：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9. 新竹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中旬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0.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刻修正計畫內容，如有圖資取得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疑義，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以 109 年 1 月 23 日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1. 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7 日召開 2 次大會審議後，再於 2 月提大會確認，請加速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12. 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次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3. 雲林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後，再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4.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請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5. 屏東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初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6. 花蓮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大會，故請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7. 臺東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再召開第 3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8. 澎湖縣政府：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除請於 109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上旬提大會，於 109 年 2 月中旬前函報本部審議。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 (二)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 1.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 2.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 3.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 4.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5.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四)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各單位聯絡窗口如下：

1.經濟部工業局：黃絢詩小姐 (02-2754-1255#2518)

2.經濟部能源局：王文志先生 (02-8809-5688#151)

3.經濟部水利署：杜凱立先生 (04-2250-1188)

4.科技部：

(1)竹科管理局：王興國先生 (03-577-3311#2622)

(2)中科管理局：張皓惟先生 (04-2565-8588#7718)

(3)南科管理局：陳香如小姐 (06-505-1001#2115)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審議作業，目前刻修正報告書，預計於 1 月底函報部審議。

◎桃園市政府

本府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預計於 2 月底函報部審議。

◎臺中市政府

本府目前刻正辦理專案小組審議階段，預計 109 年 1 月續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2 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全案預計透過 3 次小組會議收斂意見後，預計 109 年 2 月函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惟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較多，後續已排定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及 1 月 16 日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2 月再召開大會，並以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高雄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修改草案與技術報告，預計 2 月底召開第 2 次大會，並預計於 3 月函報部審議。

◎基隆市政府

本府已完成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預計 109 年 1 月 20 日再召開 1 次大會後，

以 1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新竹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辦理 3 場公聽會，預計於 109 年 1 月下旬召開第 1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1 月底至 2 月中旬召開 2 場大會審議，並於 2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計於 109 年 2 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預計於 3 月函報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

本府已召開 1 次大會、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員改聘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中旬召開大會，於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國審大會，茲涉圖資取得及劃設方式，預計農曆年前函報部審議。

◎彰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預定以分議題方式，於 109 年 1 月 8 日、1 月 17 日召開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於 2 月召開第 3 次大會。

◎南投縣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按議題分別召開 3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預計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前會，預定於農曆年前召開大會，並依議題分兩組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嘉義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屏東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上、下旬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排定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農曆年前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花蓮縣政府

本府已完成 1 次大會、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排定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計於 2 月初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召開第 3 次大會，預計於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澎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預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國土計畫

審議會，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係以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推估，包含水、電等資源供需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之實質產值、土地利用效率等，即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單指製造業相關，且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而各地方政府目前劃設城 2-3 總量並非全部屬於 3,311 公頃範疇。
- （二）本局已於上週邀集各地方政府就上開計算原則討論，並視情況啟動跨區域協商流動機制。
- （三）有關本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考量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時程緊迫，短期內無法提出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各該新增產業用地屬城 2-3 製造業之用地需求，並敘明縣市產業政策、產業土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及財務之可行性。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超過區域分派量一半者，請補充加強論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五）有關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可行性之論述要求，係為審議需要，以利本局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審議時提出具體建議。

- (六)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不一定要公有地，但仍須補充相關論述，如土地如何取得等。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能源預測需有負載量及全年用電量，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提供細部資料，以供本局作通盤考量。
- (二) 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評估區域供電平衡，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如何協助台電公司提供民間再生能源。
- (三) 有關用電負載預測以五年內較為精準，因此各縣市產業園區開發需以五年內較具體之計畫予以評估。
- (四) 有關本局所提用水用電推估之相關意見，若有疑義可與本局窗口聯繫，以協助意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水利法規定新增產業用水須申請用水計畫，按水利署用水計畫規定，已提及產業用水計算方式、單位產業用水量等，各縣市政府可作為計算參考。
- (二) 本署設有專責同仁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用水需求推估及規劃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有關用水推估，請各縣市政府釐清用水推估標準，係僅就新增產業用地範疇推估，並請釐清生活用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等三類用水計算。

◎科技部

- (一) 科學園區設管條例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為「科學園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 (二)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若屬非都市土地，請納入城 2-3。

(三) 科學園區目標 125 年用地面積為 1,000 公頃，政策環評為 600 公頃，其目標年為 2030 年，且科技部已有具體政策指示。

(四)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議程附表 7，按本部所提意見參考修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得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應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規劃必要性、可行性應如何具體論述？

(二) 新增產業用地如無公有地是否就不能開發？倘北部縣市無法滿足北部區域 1,776 公頃分派量，工業局是否有相關政策滿足產業用地分派量之缺口？

(三) 中央與地方應謀求平衡點，如中央提出發展政策、地方配合執行等。

(四)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審議應保留彈性。

◎屏東縣政府

過去會議討論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評估總量，為何現在定義為城 2-3 屬 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上限？

◎臺中市政府

- (一) 建議應協調各縣市分派量。
- (二) 有關用水用電之檢討，是否包含未登記工廠，其應推估整體產業用地或分開計算？請協助說明。
- (三) 區域計畫已明述用水用電供應無虞，惟實際落實產業園區開發卻有困難，在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層級是否有水電推估之合理參數值可供參考。

◎花蓮縣政府

本府所提花蓮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170 公頃，係未登工廠用地，非屬城 2-3，後續將於計畫(草案)明確區別。

◎臺南市政府

有關科技部提出 92.24 公頃之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目前本府尚未收到新增科學園區範圍及相關具體計畫內容，請科技部提供具體區位及相關內容，俾納入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端 朱子翔
經濟部工業局		林清法 黃錫鈞
經濟部水利署		徐洪仁 黃兆章
經濟部能源局	廖嘉祥	廖景生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陳香如 洪坤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社長 林良	黃偉炎 王惠民
新北市政府		廖宏偉 盧弘仁 葉和伯 黃靖貞 李聖文
桃園市政府		蔡重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副	謝安祥 杜嘉河 邱嘉喜
高雄市政府		陳碧輝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珍
苗栗縣政府		吳秉達 羅嘉喜
彰化縣政府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孫麗珍 林育賢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技佐	劉蒼郎 趙美琪
嘉義縣政府		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王昭娟
花蓮縣政府		劉大靖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均
澎湖縣政府		張靜宜
基隆市政府		凌家斌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江柏興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宸
		胡昭宏
		張永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昭峻